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議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議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確定，113年10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送驗淨重：0.2113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2030公克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；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6月17日確定，迄於113年10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及執行卷宗無訛。而上開案件所扣得之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送驗淨重：0.2113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2030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

01 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6日草
02 療鑑字第1120300781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123
03 頁），為上開案件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
05 收銷燬之。又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
06 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
07 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
08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
09 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蔡秀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